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_Toc31918)**

[一、主要职能](#_Toc2898)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_Toc1387)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_Toc755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6321)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_Toc631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062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_Toc737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1890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_Toc1165)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_Toc2714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_Toc1003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23415)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7523)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556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_Toc9161)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_Toc16395)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_Toc21748)

[（二）政府采购情况](#_Toc2517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_Toc31294)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_Toc17664)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_Toc30038)**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_Toc683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3845)

[二、《收入决算表》](#_Toc11927)

[三、《支出决算表》](#_Toc744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_Toc24884)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_Toc165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_Toc20514)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805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_Toc1071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_Toc1886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风景名胜区条例》等法律法规，做好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范围内的协调、服务和管理工作。

2.负责风景名胜区党的组织建设和管理工作；负责纪检、监察、宣传、统战等工作。

3.制定和实施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及旅游业发展、环境保护等专项规划；负责建设规划项目的规划用地建设管理、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和公共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资源、旅游项目、旅游景点的开发、建设和管理，以及自然资源、生态环境、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

4.负责风景名胜区招商引资工作，按照规定权限审核申报风景名胜区投资项目；组织实施风景名胜区内项目推进和服务工作。

5.负责风景名胜区内国家5A级旅游景区复核、旅游行业标准化管理、旅游项目和旅游纪念品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实施旅游教育培训工作；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行业管理，根据授权依法开展旅游质量监督管理检查工作，调查处理旅游投诉案件和景区内违法违规行为。

6.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整体形象设计、旅游产品宣传促销、重大节庆和营销活动；负责风景名胜区旅游信息网络的建设运行和维护工作。

7.完成自治州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2024年度，实有人数9人，其中：在职人员9人，增加1人；离休人员0人，增加0人；退休人员0人,增加0人。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4个科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规划环保科、文化宣传科、执法监察科。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11.16万元，**其中：本年收入合计310.97万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18万元。

**2024年度支出总计311.16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310.95万元，结余分配0.0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21万元。

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7.95万元，增长69.8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310.97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10.94万元，占99.99%；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占0.00%；其他收入0.03万元，占0.0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310.9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75.83万元，占56.55%；项目支出135.12万元，占43.45%；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占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10.94万元，**其中：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310.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310.94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支出310.94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与上年相比，**增加127.92万元，增长69.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01.27万元，决算数310.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4.4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10.9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00%。**与上年相比，**增加127.92万元，增长69.8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与年初预算相比,**年初预算数201.27万元，决算数310.94万元，预决算差异率54.49%，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导致预决算存在差异。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16.24万元,占5.22%。

2.卫生健康支出(类)7.31万元,占2.35%。

3.节能环保支出(类)275.09万元,占88.47%。

4.住房保障支出(类)12.30万元,占3.9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00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69万元，下降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外出培训计划，减少培训经费。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16.24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26万元，下降1.58%,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养老保险缴费较上年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数为7.06万元，比上年决算减少0.19万元，下降2.6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调入调出，人员职级不同，缴费基数不同，导致事业单位医疗较上年减少。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数为0.25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04万元，增长19.05%,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相应经费增加。

5.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自然保护地(项):支出决算数为275.09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128.67万元，增长87.8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本年委托业务费增加。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数为12.30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0.36万元，增长3.0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基数调增，公积金缴费基数上涨，相应支出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75.8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59.51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16.31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2.76万元，**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76万元，占100.00%，比上年增加0.14万元，增长5.34%，主要原因是：本年因业务需求，用车次数增加，燃油费增加，导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较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支出0.00万元，占0.00%，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2023年与2024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支出。

**具体情况如下：**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0人次。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76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7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内容包括车辆加油费、保险费、过路费、维修费。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国有资产占用情况中固定资产车辆1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差异原因是：本部门固定资产车辆与公务用车保有量一致无差异。

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开支内容包括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部门全年安排的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次。

**与全年预算相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2.76万元，决算数2.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2.76万元，决算数2.76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预算执行，预决算无差异。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0.00万元，决算数0.00万元，预决算差异率0.0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无公务接待费。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及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事业单位）公用经费支出16.31万元，比上年增加4.30万元，增长35.80%，主要原因是：本年业务量增加，公用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30.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0.39万元。

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5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99%，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6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4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屋0.00平方米，价值0.00万元。车辆1辆，价值27.68万元，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一、预算绩效的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2024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形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1个，全年预算总额311.16万元，实际执行总额310.94万元；预算绩效评价项目2个，全年预算数327.34万元，全年执行数135.12万元。预算绩效管理取得的成效：一是细化绩效管理，将绩效目标细化到每项资金，将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人，大大提高了绩效管理的可操作性；二是强化绩效意识，使“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管理要求深入到每个干部心里。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由于绩效管理工作运行时间较短，在绩效目标编制上依然有欠缺，绩效目标设立不够明确、细化和量化，对绩效分析也不够透彻，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三级指标把握得不准；二是根据绩效工作上报要求“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资产使用人没有填报绩效，主管局负责填报，导致上报材料不精准，不确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要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强化预算部门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部门自评等绩效工具，作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抓手，积极配合财政部门检查、督促、重点评价等方式加强监督管理；二是总结经验，加强资金使用管理，严格按照执行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批复资料，认真执行资金管理和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规定的开支范围及开支标准，确保资金用到实处，发挥效益。具体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部门评价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部门名称 |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部门资金（万元） | 资金来源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权重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总资金 | 201.27 | 311.16 | 310.94 | 10 | 99.93% | 9.99 |
| 其中:上级安排（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本级安排（万元） | 201.27 | 311.16 | 310.94 | - | - | - |
| 其他资金（万元） | 0.00 | 0.00 | 0.00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情况 | | | |
|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博斯腾湖水质监测，强化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核；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检查、景源保护情况监督检查；配合涉湖县市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巡查，推动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 | | | 2024年，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新时代党的治疆方略，依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规定，坚持“科学规划、统一管理、严格保护、永续利用”原则，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博斯腾湖水质监测3次，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核15个；开展风景名胜区综合检查5次、景源保护情况监督检查2次；配合涉湖县市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巡查4次，保护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资源，推动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分值权重 | 实际完成指标值 | 得分 |
| 履职效能 | 数量指标 | 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博斯腾湖水质监测 | >=3次 | 部门工作计划 | 15 | 3次 | 15 |
| 风景名胜区景源保护情况监督检查 | >=2次 | 部门工作计划 | 10 | 2次 | 10 |
|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建设项目选址审核 | >=15个 | 风景名胜区条例 风景名胜区条例 | 25 | 15个 | 25 |
| 风景名胜区景区综合检查 | >=5次 | 风景名胜区条例 | 20 | 5次 | 20 |
| 配合涉湖县市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人类活动巡查 | >=4次 | 部门工作计划 | 20 | 4次 | 2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320.00 | | 320.00 | | 127.80 | | 10 | | 39.94% | | 0.0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320.00 | | 320.00 | | 127.80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通过采购程序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后，形成规划成果。 | | | | | | | 通过完成项目采购，聘请1家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按期形成规划成果1个，并广泛征求意见修改完善1次，确保规划成果符合国家规范，达到了科学规划、精准定位和推动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规划修编成果 | =1个 | 计划标准 | - | 14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个 | 100% | 14 |  |
| 规划修改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次 | 100% | 8 |  |
| 质量指标 | 规划成果符合国家规范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时效指标 | 规划成果按期完成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8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正式材料 | =100% | 100% | 8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第一阶段资金成本 | <=128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27.8万元 | 99.84% | 9.96 | 该项目实施年限为两年，预算资金为320万元，实际采购价为319.5万元，按照合同第一阶段支付采购价的40%，节约资金0.2万元；下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科学规划。 |
| 第二阶段资金成本 | <=192万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0万元 | 0% | 0 | 该项目实施年限为两年，20214年由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10月15日公布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整合优化方案》，但截至2024年12月31日尚未批复该方案，影响了《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项目的进度，原计划支付的第二笔修编项目经费无法支付。下一步，加强与上级林草部门的沟通，推进项目实施，切实做好资金预算管理，制定科学的支出计划，充分发挥资金的作用。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受益县市团场 | >=5个 | 计划标准 | - | 2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个 | 100% | 20 |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涉湖各县市团场满意度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满意度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在《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过程中，广泛征求博湖县、和硕县等涉湖县市的意见，获得了涉湖县市团场认可，满意度得到了提高。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 79.96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 | | | | | | | | | | |
| (2024年度)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执法船舶运行保障项目 | | | | | | | | | | | | |
| 主管部门 |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实施单位 | 新疆巴州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管理委员会 | | | | |
|  |  | | 年初预算数 | | 全年预算数 | | 全年执行数 | | 分值权重 | | 执行率 | | 得分 |
| 项目资金 （万元） | 年度资金总额 | | 7.34 | | 7.34 | | 7.32 | | 10 | | 99.73% | | 9.93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34 | | 7.34 | | 7.32 | | - | | - | | - |
| 其他资金 | | 0.00 | | 0.00 | | 0.00 | | -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总体目标 | | | | | | |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 | | | | |
| 为更好地加强对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的保护、利用和管理，2024年使用项目资金7.34万元，保障“环博号”执法船舶正常运行，严格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委托业务机构1家，开展综合执法巡查5次，切实强化对博斯腾湖的监督检查，发现并查处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审核的建设活动，以及其他破坏风景名胜资源的违法行为，督促问题整改落实，促进旅游业高质量发展。 | | | | | | | 通过科学合理使用项目资金，委托业务机构1家，按照《风景名胜区条例》要求，围绕水上安全、建设活动等内容开展风景名胜区执法检查、巡查5次，形成检查报告5个，及时公开检查结果，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切实强化对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达到了有效保护风景名胜资源、促进博斯腾湖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效果。 | | | | | |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值设定依据 | 上年完成值 | 指标分值权重 | 指标赋分规则 | 佐证资料 | 指标实际完成值 | 完成率 | 指标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检查频次 | =5次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次 | 100% | 10 |  |
| 完成检查报告数量 | =5个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5个 | 100% | 10 |  |
| 委托业务机构数量 | =1家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家 | 100% | 5 |  |
| 质量指标 | 抽检覆盖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
| 时效指标 | 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 | >=80%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5 | 制定了年度检查任务工作计划，严格按照计划开展检查，提高了按时完成率。 |
| 委托业务费支付及时率 | >=95% | 计划标准 | - | 5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100% | 100% | 5 |  |
| 成本指标 | 经济成本指标 | 委托业务费 | <=20000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20000元 | 100% | 10 |  |
| 开展综合执法巡查费 | <=53400元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原始凭证 | =53200元 | 99.63% | 9.91 | 加强执法船舶的日常保养，节约维修资金；下一步加强资金预算管理，做到科学规划。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检查结果公开率 | =10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
| 问题整改落实率 | >=90% | 计划标准 | - | 10 |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 工作资料 | =100% | 100% | 10 | 协调涉湖县市、团场加大对博斯腾湖风景名胜区经营业主的督促力度，确保发现问题全部整改落实到位。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检查人员被投诉次数 | <=1次 | 计划标准 | - | 10 | 直接赋分 | 工作资料 | =0次 | 100% | 10 |  |
| 总分 | | | |  |  |  | 100 |  |  |  |  | 99.84分 |  |

十二、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本部门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三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之外取得的收入。

**七、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也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发生的用非财政预算资金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十三、“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四、机关运行经费：**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第四部分 部门决算报表（见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